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资金周转需要，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金纯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4403040164001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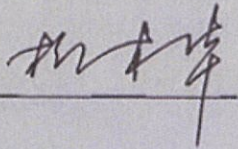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4403040154401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